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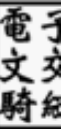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12092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2584337_111D246763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
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0月31日移署移字第11101214432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20
日（星期一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
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2年3
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，以郵戳為
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（三）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



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
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
（勵）學金。

三、請貴校於上述報名期間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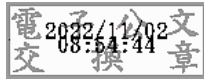
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
佐證資料)至內政部移民署(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
事務組王郁婷科員)彙辦，有關係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
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王郁婷科員，電
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25。

五、檢附計畫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